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 历城金融大厦 1113-3
邮政编码	250100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富通/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700 股,占中富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44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 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7FPLJQO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翔宇)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1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山东舜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0.005%
有限合伙人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000	59. 997%
有限合伙人	泰安杨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000	39. 998%

(三)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济南铁富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袁翔宇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需要作出的决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减持中富通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 权益的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7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 内可能存在继续减少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 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1,508,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94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1,487,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济南铁富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12/18	15.80	21,700	0.009445%
	合	21,700	0.009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	力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以 亦姓名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济南铁富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508,855	5.009434%	11,487,155	4.999989%
合计	11,508,855	5.009434%	11,487,155	4.999989%

三、信息披露人拥有权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外,济南铁富于2024年7月30 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济南铁富	集中竞价	2024. 7. 22	10. 3706	1, 465, 100	0. 6377
济南铁富	集中竞价	2024. 7. 23	12. 1183	832, 300	0. 3623
合计	-	=	-	2, 297, 400	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 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 严重失信人名单。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袁翔宇

2024年 12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袁翔宇

2024年12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増加 図 減少 □不变,但持股 人发生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 減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以上。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打	行的新股 口执行法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508,855 股 持股比例: 5.0094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487,155 股 持股比例: 4.999989% 变动数量: <u>减少 21,700 股</u> 变动比例: 减少 0.009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等相关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不适用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 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委派代表: 袁翔宇

2024年12月19日